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处理规模由 30 万立方米/日提高至 45 万立方米/日）；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新项目名称：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处理规模由 30 万立方米/日提高至 50 万立方米/日）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4736.54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5 年上半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731,092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7.4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749,051,997.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存储于排水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排水公司增资方式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8,214.54	35,481.41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1,215.77	16,755.11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2,478.95	7,884.76
4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3,335.41	9,855.95

5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6,210.58	4,927.97
	合计	121,455.25	74,905.20

上述各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王嘴、二郎庙、汤逊湖、三金潭、黄家湖等五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0]136 号）的立项批复，并由排水公司组织实施。

上述募投项目中，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原计划将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30 万立方米/日提高至 45 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由二级提升至一级 B。现拟变更为新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一级 A，该厂现有的 3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暂不实施改造，本次扩建完成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0 万立方米/日。项目总投资由 3.3 亿元预计增加到约 5.55 亿元。同时，由于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暂未实施，因此拟将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880.59 万元改投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4736.54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的 19.67%，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不再列入募投项目范围。

上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已经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33,335.4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855.95 万元。工程内容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目前的 30 万立方米/日提高至 45 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由二级提升至一级 B。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2.50 万元。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16,210.5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927.97 万元。工程内容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目前的 24 万立方米/日提高至 30 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由一级 B 升级为一级 A。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38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随着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逐步建设完善，该厂服务区域内污水进水总量呈现上升趋势，原计划该厂改扩建项目完成后 45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无法有效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

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为新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系统，从而使该厂处理规模提高至 50 万立方米/日，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更好的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随着社会对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利用的日益重视，国家污水处理行业产业政策法规及污水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为避免未来因再次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导致重复改扩建建设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同时为污水处理资源化创造有利条件，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新扩建的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将采用 A/A/O+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简称 MBR）的工艺技术，尾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适应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及排放规定，更为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

新的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相比，增加了 5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同时采用更为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执行更为严格的尾水排放标准，因此该项目总投资由原计划的 3.3 亿元，预计增加至约 5.55 亿元。

募投项目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由于该厂受到服务区域内配套污水收集系统的制约，污水进水水量有限，目前日均处理水量在 20 万立方米/日左右，尚未达到 24 万立方米/日的设计处理规模；同时根据排水公司总体改扩建安排，武昌地区龙王嘴、汤逊湖、黄家湖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已先后开工建设，现阶段暂未组织实施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因此，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880.59 万元改投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不再列入募投项目范围，公司将适时根据排水公司总体改扩建计划安排，对该厂进行升级改扩建，其资金需求通过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解决。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5.5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4736.54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建设。

3、项目主要内容：对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A/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本次扩建工程需要新建生产构筑物分为 2 组，每组 10 万立方米/日，包括：细格栅间沉砂池 2 座、膜超细格栅间 2 座、A/A/O 生物池 2 座、MBR 膜池 2 座、MBR 膜设备间及控制室 2 座（含膜清洗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中心 1 座、污泥重力浓缩池 2 座、污泥脱水车间 1 座、

接触消毒池 1 座。

4、项目建设期：该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4 月底开始土建工程施工，2014 年底完成部分主体工程，2015 年上半年基本建成。

5、项目经济效益：该厂完工投运后，处理规模增加 2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72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1.43 亿元。

四、新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没有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实质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新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详见 2013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新项目的批准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明确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规模的批复》（武水办[2013]187 号）批准同意，尚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工作。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予以办理。预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可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及项目核准批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的长远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已经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控股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武汉控股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武汉控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武汉控股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申银万国对武汉控股实施该等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